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总工会
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合作交流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团委联〔2017〕15号

关于开展“青春建功十三五”2017年度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的通知

团各区委，各系统团工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

2017年是“十三五”规划推进重要一年。围绕上海“当好

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目标，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组委会决定在全市职业青年中深入开展“青春建功十三五”2017年度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广泛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突击队、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深入开展创新创效创优活动、积极培育青年岗位能手，动员全市团员青年立足岗位奋力拼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具体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促发展、促改革，深入开展创新创效创优活动

各级“号、队、岗”集体广泛调动和凝聚青年的聪明才智，以“青春建功十三五”为主题，助力改革发展。通过论坛、沙龙、讲堂等形式提升青年创新素养；深化“五小”创新活动，为推动和鼓励青年创新搭建实践舞台；开展创新成果收集、评比和展示活动，努力在管理、技术、服务等方面形成一批接地气、可推广、有形化的创新创效创优成果。

（二）搭平台、促成长，积极培育青年岗位能手

各级“号、队、岗”创建集体要聚焦青年的成长发展要求和企业的人才需求，通过“带、训、赛、育”等途径，发掘和培养青年岗位能手。“带”——即开展导师带徒活动，促进他们快速适应工作氛围、满足岗位要求。“训”——即广泛开展青年职业素质培训、岗位技能实训，提升青年岗位业务能力。“赛”——即通过青年职业技能比武、业务攻关大赛、课题攻关大赛、创新

创效大赛等形式，推动青年在岗位技能、技术创新、业务攻关等方面追求卓越。“育”——即为在岗位建功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青年提供更多学习交流、表彰奖励和推优的机会，为青年脱颖而出搭建舞台。在各类大赛中脱颖而出的优秀青年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竞赛授予序列），见附件4。

（三）促文明、促共建，努力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

各级“号、队、岗”创建集体要落实从严治团的相关要求，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窗口行业创建集体要巩固和深化“亮承诺、亮身份、亮监督”机制，打造值得信赖的服务口碑。要融入网格化、区域化团建的大格局，主动走入社区、学校、园区，开展以业务交流以及科学普及、法律宣传、文明倡导等为内容的团建联建项目，切实提高基层团组织活力。

二、工作要求

（一）准确定位，把好入口关

要深刻理解和细致区分青年文明号、青年突击队、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各自不同的功能作用和创建特点，选择一种类型开展创建，准确定位，严把入口关。

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卫生、文化、体育、科普、养老、交通、通信、公用设施、环境保护等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窗口和基层业务单元，广泛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组织动员青年弘扬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

在科创中心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城市重大工程建设、环境治理、城市综合管理实事项目等领域，组织动员青年围绕“急、难、险、重、新”任务广泛组建青年突击队。尤其是聚焦世博央企集聚区、虹桥商务区、国际旅游度假区、北横通道、黄浦江两岸贯通等全市重大工程、重点区域建设，深入开展青年工程立功竞赛活动。

在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消防监管等公共安全重点领域，以及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油气管道、冶金煤气、粉尘作业等重点行业和交通枢纽、旅游集散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动员基层广泛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

“号、队、岗”创建集体需符合以下条件：

1、规模条件：集体人数一般在6人以上、200人以下。

2、负责人条件：有一名不超过40周岁（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队、岗）长，且为中国国籍。其中，青年文明号号长须为集体党、政负责人，如班组长、党支部书记等，团支部书记不能作为号长。

3、人员结构条件：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中国国籍人员占集体人数60%以上。

4、建制条件：“号、岗”创建集体须是具有稳定行政建制的一线青年集体（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队”可以是围绕“急、难、险、重、新”任务临时组建的青年集体。集体须为以

岗位为基础的业务单元，志愿者团队、兴趣小组、基层团组织不能作为创建主体。

5、**安全条件：**集体须在出色完成中心工作的前提下，2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处罚。其中，创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集体还须符合其所在单位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申报集体所在单位上级法人单位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非在沪创建集体需自行提供所在省、直辖市安监部门提供的无事故认定报告，并加盖安监部门公章。）

（二）坚持目标导向、凸显增值功能

各级团组织要指导“号、队、岗”创建集体明确目标，细化措施，按照高于常规业务要求的标准开展创建，将各类创建活动与深化青年创新创效创优、深化青年岗位能手培育紧密结合起来，切实体现创建活动对中心工作和青年成长的增值服务功能。各级“号、队、岗”集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建组织。**集体所在单位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政负责人亲自抓、有关部门配合抓、创建集体具体抓的领导机制，为创建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确定创建重点、配套机制措施。集体中的团干部应配合号（队、岗）长做好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

2、**立目标。**创建集体可以从行业大局和行业要求、从群众的需求和意见、从青年的岗位发展需求和发挥更大的引领示范作用三个方面入手，来制定集体的创建目标。

3、**定计划。**确定创建目标后，要寻找到服务中心工作和服

务青年岗位成才的结合点，制定详细的创建计划，开展好符合青年特色的思想性、技能性、文娱类活动，调动青年主动性和创造性来促进中心工作提升。

（三）强化过程管理，务求活动实效

团各区委、各系统团工委、各市属（管）单位团组织要强化过程管理，抓好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制定全年规划、建立活动机制、建立考评体系等关键环节，避免“重结果、轻过程，重表彰、轻培育”的倾向。团各区委、各系统团工委、各行业创建管理部门要制定本地区、本系统（行业）青年岗位建功行动方案，经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报组委会办公室后实施。

2017 年度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的工作流程如下：

1、积极创建、择优申报（4 月—5 月）

青年文明号创建评选周期为 2 年，2017 年主要开展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报备工作。各团区委、各系统团工委、各市属(管）团组织要积极动员符合创建条件的集体开展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2017—2018 年上海市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须从往届上海市青年文明号或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命名的区、系统或市属（管）单位级青年文明号中产生。（说明：市属（管）单位团组织既包括组织关系直接归属团市委的委、办、局、公司团组织，各高校团组织，也包括团的组织关系直接归属各系统团工委的委、办、局、公司团组织。）因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青年文明号的表彰总量将较往年减少三分之一（约

400家），请各团区委、系统团工委、各市属（管）团组织注意把握，择优创建，原则上创建报备的数量上限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2015—2016年度上海市青年文明号表彰数量。（表彰名单详见沪团委联〔2017〕1号）

青年突击队的评选周期为1年。团各区委、系统各市属（管）单位团组织的申报数量根据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级青年突击队总数的30%为依据择优申报，其中职业青年人数在5万以上（含）的地区和单位申报上限不多于8支，1万（含）—5万的不多于5支，1万人以下的不多于2支。其中，参与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的集体需另行注明。

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评选周期为1年。团各区委、系统团工委、各市属（管）单位团组织的申报数量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级青年安全生产示范总数的30%为依据择优申报，其中职业青年人数在5万以上（含）的地区和单位申报上限不多于3支，1万（含）—5万不多于2支，1万人以下不多于1支。三年内获得过市级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集体不重复申报。

各团区委、各市属（管）团组织要高度重视青年文明号、青年突击队、青年安全生产示范的创建报备工作，填写附件2和附件3，并于5月31日前提交至团市委基层工作部〔9个系统的市属（管）团组织材料交至各系统团工委〕。活动组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创建条件的集体直接取消创建资格。对审核通过的集体，将正式认定为2017—2018年度上海市青年文

明号创建集体、2017年上海市青年突击队创建集体和2017年上海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集体。原则上，青年岗位建功行动先进集体（号、队、岗）须从创建集体中评选产生。

2、扎实推进、分类分组（6月）

团各区委、各系统团工委、各市属（管）单位团组织要指导“号、队、岗”创建集体扎实开展创建实践，深入开展创新创效创优、青年岗位能手培育和文明共建活动，做好过程指导，及时记录台帐，并收集各类活动信息。

组委会办公室及各系统团工委根据行业相似、地域相近、岗位相关等原则，对“号、队、岗”创建集体进行分组，确定各组的召集单位，组织开展互访互学活动。其中，公安、快递、税务、工商、卫生、法院、质检行业（系统）的青年文明号由行业团组织制定相应的活动方案。参与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的突击队单独分组。

3、互访互学、共促提高（7月—9月）

各“号、队、岗”创建集体应以各组为单位，于7—9月间，结合实际联合开展至少两次互访互学活动，内容可以包括：创建经验交流、现场参观、创新创效创优专题研讨、主题团日、参与青年中心活动等形式开展，以促进学习和提高。其中，“队”、“岗”创建小组须于9月30日前完成小组互评，互评重点考察集体在创新创效创优、岗位能手培育和共建联建等方面的情况。“号”创建小组须于9月30日前在青年文明号网络评价系统上完成小组之间的互评。原则上，无故不参加互访互学活动的创建集

体视为退出评选。工作场所不在上海的创建集体可通过录制视频或由上级团组织代为交流的方式参与互访。互访牵头单位应做好相关记录工作，并于9月30日前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9个系统的市属（管）团组织材料交至各系统团工委〕。

4、标杆评选、公示表彰（11月）

组委会办公室召开标杆青年突击队评审会，评选产生上海市标杆青年突击队。组委会将对2017年上海市青年突击队、上海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命名集体进行公示，并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牌匾。

（四）注重形象展示，做好典型宣传

团各区委、各系统团工委、各市属(管)单位团组织要强化品牌意识，青年文明号要悬挂牌匾、创建标识，接受社会监督；青年突击队集体要树队旗、示队员；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要加强“螺钉兄弟”的形象标识等有形化载体的建设，大力弘扬安全文化。要系统总结提炼“号、队、岗”创建活动特色经验做法，注重挖掘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典型个人和集体，积极发现和培育青年岗位能手。

特此通知。

联 系 人：王　岚

电子邮箱：sh61690115@163.com

电　　话：61690115

通讯地址：东湖路17号404室（200031）

附件：1、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2、2017 年度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先进集体创建申报表

3、2017 年度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先进集体创建申报汇总表

4、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竞赛授予序列）申请表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总工会

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合作交流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徐未晚　　共青团上海市委书记

何惠娟　　上海市总工会副主席

陈　龙　　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高德毅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田赛男　　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姚嘉勇　　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马列坚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庞　峻　　中共上海市合作交流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丁振文　　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华　路　　中共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副巡视员

程　巍　　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秘书长

邵启良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秘书长

张　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沈伟忠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直属机关党

委书记

刘　伟　　共青团上海市委副书记

委　员：

王　昊　　共青团上海市委组织部部长、基层工作部部长

竺　敏　　上海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副部长

段晓阳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书记

曹荣瑞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宣传处处长

樊　好　　共青团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书记

张大伟　　共青团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书记

那海燕　　共青团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书记

龚文锦　　共青团上海市合作交流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张　翔　　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共青团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书记

冯　艳　　共青团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

赵　雷　　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宣传处副处长、共青团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书记

韦国余　　共青团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工作委员会书记

缪婷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张振东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人事处处长，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

办公室主任：

王　昊　　共青团上海市委组织部部长、基层工作部部长(兼)

办公室副主任：

杨莉萍　　共青团上海市委基层工作部副部长

办公室成员：

许燕军　　上海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主任科员

刘介培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

俞　真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宣传处副调研员

梁　靓　　共青团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黄佳君　　共青团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

张　斌　　共青团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张耀元　　共青团上海市合作交流工作委员会委员

李千里　　共青团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书记

张　睿　　共青团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黄小力　　市国资委党委宣传处主任科员、市国资委团工委办公室主任

施佳骏　　共青团上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工作委员会委员

鲁闻鸣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主任科员

朱焕扬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人事处主任科

员，团总支书记

王　岚　　共青团上海市委基层工作部主任科员

附件 2：

2017 年度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
先进集体创建申报表

<table>
<tr><td>集体全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创建类型
（选择其一）</td><td colspan="2">青年文明号□
【若曾被命名为市级青年文明号，请写明最近一次命名的年份____】</td><td colspan="3">青年突击队□
【若集体承接项目属于 2017 年重点工程实事项目范围的请打勾□，将单独分组】</td><td colspan="2">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td></tr>
<tr><td>成员人数</td><td></td><td>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td><td></td><td colspan="4">是否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号（队、岗）长基本信息</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集体简介
（把集体从事的工作、承担的项目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概括，150 字）</td><td colspan="6">（不另附页）</td></tr>
<tr><td colspan="2">集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姓名、单位、职务等信息）</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创建目标
（要求高于行业/项目的一般标准定标，尽量具体、量化，50 字）</td><td colspan="6">（不另附页）</td></tr>
</table>

<table>
<tr><td>创建计划
（根据创建目标，计划采取的措施，300字）</td><td colspan="2">（不另附页）</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d>区、系统、市属(管)单位团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意见(申报青安岗须填)

盖　章
年　月　日</td><td>活动组委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由创建集体填写，纸质版(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由团各区委、各市属(管)单位团组织汇总后于5月31日前交至团市委基层工作部(9个系统的市属(管)团组织材料交至各系统团工委)

附件 3：

2017 年度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先进集体创建申报汇总表

团区委、系统团工委、市属单位团组织（盖章）：_____

序号	集体全称	创建类型	成员人数	青年人数	是否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集体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注：纸质版盖章提交，并发电子版至 sh61690115@163.com。

附件 4：

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竞赛授予序列）申请表

竞赛主办单位名称 （盖章）			
竞赛名称			
拟办时间			
拟定工种（项目）			
拟定参赛范围			
拟定覆盖单位			
预计参加人数 （其中青年人数、比例）			
联 系 人		职　　务	
手　　机		固定电话	
备　　注 （可简述拟办竞赛项目的背景、创新性、历届举办情况成效等）			

注：1、竞赛授予序列有关条件详见《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申请表》书面盖章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上海团市委基层工作部，并发电子版发至 sh61690115@163.com。